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CELTSC_GL_2019-03号文件]

2019年CELTSC第二批标准预研究项目立项通知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简称CELTSC）受教育部科技司信息化处委托，开展《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两项标准研究，并要求于2020年完成。由于研究任务紧迫，因此批准先立预研究项目，后补向全体委员征求立项草案意见环节。草案完成后应先通过立项草案征求意见，由起草人对意见进行“采纳（修改或无需修改）、不采纳（说明理由）”的明确答复，并与提意见委员进行沟通达到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方可进入公开征求意见流程。

以下项目现批准为2019年第二批标准预研究项目：

项目号	标准名称	负责人	主办单位
CELTS-201924	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	钟晓流	清华大学
CELTS-201925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	杜婧	清华大学

项目研究期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为期2年。请项目负责人尽快组建标准研制团队、完成立项草案提交秘书处，开始立项草案征求意见和投票。

附件1：《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标准预研究立项申请材料

附件2：《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预研究立项申请材料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2019年05月24日

业务专用

附件 1:

《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

标准预研究立项申请材料

一、《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标准制定的重要性、目的、意义

以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等为核心的现代教育技术极大地推进了教学设计、教学环境、教学手段和教学模式的变革。动听悦耳、爽心悦目的信息化教学环境，不仅不会损害人的视听健康，还有益于课堂教学效率的提高。

当前，在信息化教学环境项目建设过程中，忽视人的视觉特性和听觉特性、不珍重人的视听健康客观要求等现象时有发生，导致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中系统配置不合理、设备选型不科学、系统集成不规范，对在信息化教学环境中参加教学活动的师生视力和听力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指出：我国学生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这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不能任其发展。青少年学生是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希望，在向其传授知识的同时，爱护包括其视力和听力健康在内的身心健康是学校教育的历史使命和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教育部教体艺〔2018〕3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视力和听力下降等问题迫在眉睫。为了规范信息化教学环境中视听健康环境的设计，走出信息化教学项目建设中的误区，避免信息化教学环境建中系统配置不合理、设备选型不科学和系统集成不规范等饱受诟病的现象再出现，组织全国有关视听行业产学研各类机构的专家，研制《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行业标准十分必要。

另一方面，标准的编写制定工作对整个行业发展有很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为各级各类院校或培训机构等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信息化教学环境过程中提供良好的指导和建议，也有利于教育技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证和提升。标准的推广应用不仅对加快国家教育信息化进程产生有利影响，而且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

二、《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标准的适用范围

- 1、适用于国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职校、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和多媒体视听环境设计和系统集成；
- 2、适用于学校对现有的教室视听环境的改造升级，或新建学校、新建教室视听环境的设计；
- 3、适用于国内教育信息化企业生产的视听装备及其产品、室内照明设备及灯光产品的技术规定；

三、《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标准研究方案、研究计划

结合当前信息化教学环境对青少年学生产生的视听健康影响和医学临床表现，提出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的有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根据教学活动需求规范基于教学环境目标功能的视听系统配置；
2. 根据系统配置规范基于人的视觉特性、听觉特性和健康要求的设备或系统选型技术规格参数及其标准；
3. 根据视听健康要求规范信息化教学环境中扩声系统、视频系统和大屏幕显示系统的布局等要求；
4. 根据视听健康要求提出信息化教学环境系统集成的标准或规范。

标准研究拟于2019年5月启动，2020年5月完成初稿，2020年底全部完成。

四、《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主要内容

标准的主要内容大纲如下：

第1章：范围

适用于国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职校、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和多媒体视听环境设计和系统集成。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标准相关的其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等。

第3章、第4章：术语和缩略语

列出标准中所提出的专业术语和常用缩略语。

第5章：分类和分级

标准确立信息化教学环境中两大类健康设计相关系统：视觉系统——影响视力的电子产品、物理环境等，和听觉系统——影响听力的电子产品、物理环境等，并对其进行分级规定。

第6章：信息化教学环境视觉健康设计要求

6.1 系统组成

6.2 系统架构

6.3 系统功能要求

6.4 系统指标要求

第7章：信息化教学环境听觉健康设计要求

7.1 系统组成

7.2 系统架构

7.3 系统功能要求

7.4 系统指标要求

其中，第6章和第7章是核心内容，分别针对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系统进行面向健康要求的技术规定、规范措施，如规定产品技术参数、规范物理环境设计等各类细化要求。

《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健康设计要求》标准研制课题组

2019-5-22

附件 2: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

标准预研究立项申请材料

一、内容简介及标准制定的重要性、目的和意义：

教育部已经先后发布了《中小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为职业院校和中小学的数字校园建设提供了指导。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和高校数字校园建设与信息化应用的深入，高校信息化建设已面临向智慧化升级的需要。“数字校园”是“智慧校园”的基本保障，为了更稳妥更协调的进行校园的智慧化升级，应建立覆盖全国高等学校的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从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信息资源、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对高校的数字校园建设、测评和智慧化升级提供指导。2019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明确提出“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印发《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接入和带宽条件”，本项目将组织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领域相关专家，配合教育部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此建设规范。

二、标准适用范围：指导高等学校开展数字化校园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及绩效评估等
三、承担单位：清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

四、研究计划：2019年6月-2019年11月

五、标准草案框架（拟定中）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

第1章 总体框架与原则

- 顶层设计
- 支持学生成功，教师进步
-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
- 以用户为中心
- 移动应用
- 基础设施“云”化
- 信息化绩效评估走向量化评估

第2章 建设模式与建设主体

建设模式：信息化技术部门自建、自行建设与外包外购相结合、外包外购为主

建设主体：信息化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信息化技术部门、外包外购机构等

建设主体的职责与人员基本要求

第3章 师生信息素养

师生信息素养支持：数字化工作和学习所需的信息技术使用能力与素养

师生信息素养提升相关措施与要求等。

第4章 数据治理及数据中心建设

管理信息、数据中心规范通用要求

第5章 校园网络建设

网络体系位置体系通用要求

第6章 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通用要求

第7章 应用

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生活等数字化应用分类、实施原则、流程、规范、绩效评估等相关要求

第8章 设施设备要求

基础设施及大型固定资产的建设、管理基本流程与要求

第9章 信息与网络安全要求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